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；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；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；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、场地、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；歧视、侮辱、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** | **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 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三条** | **1.立案责任：由许可机关依法进行立案。 2.调查责任：许可机关必须查明事实；违法事实不清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 3.审查责任：由许可机关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，如有必要，应到现场进行实地查验。 4.告知责任：许可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5.决定责任：若情况属实，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，并根据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48号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.送达责任：由许可机关开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书。 7.执行责任：行政处罚由许可机关依法作出。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，许可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8.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** |